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6日至7月11日，纽约

仲裁和调解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2007年9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2
二. 会议安排	8-14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5	5
四. 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6-121	5
第三节. 仲裁程序(第21条至第30条)	18-67	5
第四节. 裁决(第31条至第37条)	68-121	13
五. 其他事项	122	21



一. 导言

1. 为纪念《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纽约公约”）四十周年，1998 年 6 月举行了《纽约公约》特别纪念日的讨论。针对讨论的情况，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1998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纽约）认为，似宜就仲裁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进行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以作为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的基础。¹

2.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4 日，维也纳）收到了题为“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进行的工作”的说明（A/CN.9/460）。委员会欢迎有机会讨论进一步制定国际商事仲裁法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总体上认为时机已经到来，应该对各国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以及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所取得的广泛而有益的经验进行评价，并在委员会这个具有普遍性的论坛上对改进仲裁法、仲裁规则和仲裁惯例的各种想法和建议可否被接受进行评价。²委员会在讨论其未来工作时，对其可能采取什么形式的问题持开放态度。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在所拟议的解决办法的实质内容今后更为明确以后就该问题作出决定。举例说，统一条款可采取立法案文（例如示范立法条文或条约）或非立法案文（例如示范合同规则或实践指南）的形式。³

3.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一致认为应优先考虑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议题。委员会注意到，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在仲裁领域拟定的早期文书之一，《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已被公认为一个十分成功的文本，获得许多仲裁中心的采纳，并且在投资者与国家的纠纷等许多情况下均得到使用。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成功及其地位，委员会普遍认为，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任何修订都不应使其案文、精神和行文风格有所改变，并且应尊重该文本的灵活性，而不是使其更为复杂。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应保证认真确定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中需加以处理的一系列专题。⁴

4. 有与会者指出，可否仲裁的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也应给予优先考虑。据指出，应由工作组来考虑是以笼统方式对可予仲裁的事项加以界定，并视可能择要列举以作示例，还是在拟订有关可否仲裁问题的立法条文时界定不得付诸仲裁的议题。有与会者指出，对在不动产、不公平竞争和破产方面可否仲裁问题加以研究可以为各国提供有益的指导。但有与会者告诫，可否仲裁的议题关乎公共政策问题，对后者加以统一界定又极为困难，而事先确定一清单，列举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35 段。

²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37 段。

³ 同上，第 338 段。

⁴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4 段。

可以仲裁的事项，可能会不必要地限制一国解决可能会因时而变的某些公共政策问题的能力。⁵

5. 会上提到的可列入工作组未来工作的其他议题包括网上解决纠纷提出的问题。有与会者指出，如果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合同公约》等其他文书一并加以理解的话，则其已考虑到在网上环境下所产生的若干问题。另一个议题是破产领域的仲裁问题。还有与会者建议述及反申请禁令对国际仲裁的影响。另一个建议是，对《纽约公约》第一条第(1)款使用的以下概念加以澄清，即“公断裁决，因在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以外之国家领土内作成者”或“公断裁决经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认为非内国裁决者”。据说这些概念令某些国家的法院无从断案。委员会还饶有兴趣地听取了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的代表所作的声明，该代表指出，委员会可在促进合同纪律、仲裁协议的效力和在该行业执行裁决方面开展工作。⁶

6. 委员会经讨论后普遍认为，工作组可同时处理若干问题。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重新开展其有关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问题的工作。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可否仲裁问题也是工作组应加以审议的一个议题。关于网上解决纠纷问题，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将该议题列入其议程，不过在最初阶段至少应结合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来审议电子通信所涉问题。⁷

7.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维也纳）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自1976年通过以来从未进行过修订，审查工作应力求使《规则》符合时代的要求，提高仲裁工作的效率。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以保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原有行文结构和精神不变为己任给工作组迄今的审议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并应当继续成为工作组工作的指导原则。⁸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普遍认为，力求寻找适用于各类仲裁的共同标准而不论纠纷标的的通用做法优于按具体情况分别处理的做法。但委员会也注意到，经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究竟应当在多大程度上顾及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纠纷解决或常设机构仲裁问题仍有待工作组在今后的届会上审议。⁹

二. 会议安排

8. 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于2007年9月10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

⁵ 同上，第185段。

⁶ 同上，第186段。

⁷ 同上，第187段。

⁸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第一部分，第174段。

⁹ 同上，第175段。

亚、挪威、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荷兰、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突尼斯和土耳其。

10. 委员会邀请的以下国际政府间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常设仲裁法院。

11. 委员会邀请的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赛友协会、美国仲裁协会、阿拉伯国际仲裁协会、亚洲太平洋区域仲裁集团、非洲促进仲裁协会、瑞士仲裁协会、国际环境法中心、国际法律研究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欧洲律师和法律协会理事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商事仲裁论坛、环太平洋律师协会、奥地利联邦经济会国际仲裁中心、国际仲裁研究所、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可持续发展问题国际研究所、国际掉期和衍生工具协会、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伦敦国际仲裁法院、米兰仲裁员俱乐部、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国际仲裁学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建筑行业仲裁协会（SIAC-CIAA 论坛）、国际律师联盟。

12.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ichael E. Schneider 先生（瑞士）；

报告员： Abbas Bagherpour Ardek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A/CN.9/WG.II/WP.146）；(b)秘书处反映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A/CN.9/WG.II/WP.145/Add.1）和第四十六届会议（A/CN.9/WG.II/WP.147 和 Add.1）审议情况而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加以修订的说明。

14. 工作组通过了下述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5. 工作组在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45/Add.1、A/CN.9/WG.II/WP.147 和 Add.1）的基础上继续对议程项目 4 进行审议。工作组关于这一项目的审议情况和结论载于第四章。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结论拟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草案。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5 的审议情况和结论载于第五章。

四. 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6. 工作组回顾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所赋予的职责，该职责在上文中作了阐述（见上文第 3-6 段），其中规定，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任何修订都不应改变文本的结构、文本的精神以及措词风格，并应当尊重文本的灵活性，而不是使之更加复杂。工作组还回顾其当初的决定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条款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相应条款之间的协调不应是自动为之，而应当只在适当的情况下加以考虑（A/CN.9/614，第 21 段）。

17. 工作组回顾，工作组已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完成了对第 1 至第 21 条的一读（A/CN.9/619），工作组同意在 A/CN.9/WG.II/WP.145/Add.1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的拟议修订案文的基础上，接着讨论对《仲裁规则》的修订。

第三节. 仲裁程序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

第 21 条

第(3)款

18. 一个代表团怀疑选用所建议的第(3)款措词（载于 A/CN.9/WG.II/WP.145/Add.1 并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作了讨论，A/CN.9/619，第 164 段）是否比《仲裁规则》原有文本中的措词更好。工作组注意到该观点，并确认其将在对修订后的《仲裁规则》进行二读时再次审议第 21 条草案。

进一步的书面申诉

第 22 条

19. 工作组商定通过 A/CN.9/WG.II/WP.145/Add.1 所载的第 22 条的实质内容。

期限

第 23 条

20. 工作组商定通过 A/CN.9/WG.II/WP.145/Add.1 所载的第 23 条的实质内容。

证据和开庭 – 第 24 条和第 25 条

第 24 条

第(1)款

21. 工作组商定通过 A/CN.9/WG.II/WP.145/Add.1 所载的第(1)款的实质内容。

第(2)款

22.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删除第(2)款的问题，因为仲裁庭要求当事人提交文件的概要可能并非通用的做法，因此，似宜推广一种制度，由当事人随其申诉附上其所希望依赖的证据材料（见 A/CN.9/WG.II/WP.145/Add.1，第 23 段）。

23. 与会者普遍支持删除第(2)款，据称该款在实践中难得使用。另据指出，保留第(2)款不合适，因为该款规定可能会被误解，并在当事人根据《仲裁规则》应提交的证据最佳形式上造成不确定性，原因是第 18 (2)条和第 19 (2)条已经确立了当事人提供文件或其他证据的可能性。

24. 有些与会者表示支持保留第(2)款，因为该款可为仲裁庭提供从当事人那里获得特别是复杂案件纠纷的概况的机会。第(2)款还可有助于约束当事人对其所希望依赖的证据作合理化安排。对此，有与会者答复说，第 15 条已经为仲裁庭提供了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程序的自由裁量权。因而在发生需要的情况下，第 15 条为仲裁庭提供了要求获得文件概要的充分机会，所以第(2)款是不必要的。因为仲裁庭不可能满足于文件和其他证据的概要，而是必须审查证据本身，所以第(2)款所规定的概要非但不会简化仲裁庭的工作，反而甚至可能增加其工作量。但是，有与会者重申，文件概要将有助于仲裁庭更好地理解案件和解决争议。

25. 普遍的主导意见是第(2)款应当删除。考虑到还有一些与会者反对删除，工作组一致商定可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一问题。据强调，删除第(2)款不应被理解为削减仲裁庭根据第 15 条要求当事人提供其文件和证据概要的自由裁量权。

第(3)款

26. 工作组商定通过 A/CN.9/WG.II/WP.145/Add.1 所载的第(3)款的实质内容。

第 25 条

27. 有与会者建议澄清第 25 条适用于专家证人。

第(1)款

28. 工作组商定通过 A/CN.9/WG.II/WP.145/Add.1 所载的第(1)款的实质内容。

第(2)款和第(2)款 (之二)

29. A/CN.9/WG.II/WP.145/Add.1 所载的第(2)款 (之二) 确认仲裁庭享有确定其据以听讯证人的条件的自由裁量权。该款还规定, 仲裁当事各方或其高级职员、雇员或股东, 凡在仲裁庭作证的, 都应视同《仲裁规则》所规定的证人。

30. 据指出, 对于当事一方或其代表可否以证人或其他身份接受听讯的问题, 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存在意见分歧。有与会者以第(2)款 (之二) 确立了一条国际标准从而得以克服各国在这些方面的分歧为理由支持将该款列入在内。另据指出, 对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仲裁案件, 第(2)款 (之二) 将确保政府官员不被排除在举证范围之外。有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对第(2)款 (之二) 加以澄清的建议。

31. 有与会者提议将第(2)款 (之二) 大致修改为: “可在仲裁庭确定的条件下听讯证人。在本《仲裁规则》内, 证人包括就所有事实问题或专业知识向仲裁庭作证的任何个人, 而不论该个人是否为仲裁当事一方或曾经或现在是当事任何一方的高级职员、雇员或股东。” 据称, 经增补 “在本《仲裁规则》内” 的词句并避免使用将个人 “视同” 证人的提法, 使有关标准更趋中性, 这在禁止当事人作为证人接受听讯的国家尤其如此。

32. 还有与会者称, “当事任何一方的高级职员、雇员或股东” 的提法限制性过强, 可能会把当事各方聘用的律师事务所受雇律师、合伙人或法律顾问等其他几类可能的证人排除在外。建议改拟该款, 提供一个不完全清单, 或干脆把列举悉数删除。

33. 有与会者询问可否把就任何专业知识作证的个人的提法解释为适用于仲裁庭指定的专家。工作组一致认为, 第(2)款 (之二) 的用意是范围限于由当事一方提出的证人和专家。为了使该用意明白无误,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 “或专业知识” 的词语。有与会者就此指出, 第 27 条已对专家问题作了一般阐述。

34. 据建议, 最好首先阐明听讯证人的条件和仲裁庭听讯证人的自由裁量权, 如目前第(2)款 (之二) 所规定的那样, 只有在此之后才详述关于证人的程序细节。出于这个原因, 有与会者建议将第(2)款和第(2)款 (之二) 合并, 并颠倒词句的顺序。还有与会者建议, 对行文所作的任何这类调整还应删除当事各方必须提供与证人有关的详细通知的任何时限。有与会者称, 时限为 15 天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过长。该建议得到了一定的支持。

35. 有与会者对列入第(2)款(之二)有些反对,其理由是,该款与有些国家的既有法律不符,在禁止当事一方作为证人接受听讯的法域,可能会影响裁决的强制执行(包括通过以公共政策为由的例外而加以否定)。有与会者针对这种看法指出,针对所存在的此种不一致情况,第 1(2)条规定,《仲裁规则》与强制性可适用法律的条文有抵触的,以该强制性法律的条文为准。还有与会者指出,第(2)款(之二)所表述的原则,虽然对于那些就证人资格未作规定的法域可能会有所帮助,但并无新颖之处,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事仲裁取证规则》(1999年6月1日)第4条、《瑞士国际仲裁规则》(“瑞士规则”)第25(2)条和《伦敦国际仲裁法院仲裁规则》(“伦敦仲裁规则”)第20.7条均有内容类似的表述。

36. 有与会者建议,第(2)款(之二)不妨完全避免提及“证人”这一概念,这样可以回避因划分听取证人证言和就事实问题听讯当事一方而可能造成的任何问题。凡涉及事实问题和专业知识任何人都可接受听讯的原则获得普遍支持。

37. 有与会者认为,当事一方在自己的案件中不应被作为证人听讯,因为作为仲裁程序中的当事一方,其有充分的机会表述自己的观点。

38. 工作组经讨论后同意列入与第(2)款(之二)内容类似的一则条文,请秘书处根据所作建议以较为中性的措词改拟该款,供工作组在以后的届会上审议。

第(3)款

39. 工作组商定通过 A/CN.9/WG.II/WP.145/Add.1 所载的第(3)款的实质内容。

第(4)款

40. 有与会者认为,第(4)款最后一句提及仲裁庭所享有的决定以何种方式听讯证人的自由裁量权,该句与第(2)款(之二)所表述的原则部分重叠。有与会者就此指出,第(2)款(之二)关涉证人的地位和证人接受听讯的一般性条件,而第(4)款述及可对证人进行讯问的程序。

41. 据指出,如果工作组通过第(2)款(之二),则必须对第(4)款的第二句进行修订,其原因是,在有些证人作证时可以要求其他证人退庭,但这可能不总是适用于作为证人出庭的当事一方,因为这将影响该当事一方陈述其案情的能力。

42. 请秘书处根据所发表的评述意见改拟第(4)款,供今后的一届会议审议。

第(5)款

43. 有与会者建议第(5)款还应提及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听讯证人的可能性。为支持该建议,有与会者称,鉴于第(4)款要求以不公开的方式举行听审,而第(5)款则提及证人的证据也可采用经其签名的书面陈述的方式提出,如果结合第(5)款一并阅读的话,第(4)款可以被理解为排除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交的证人证据。但

有与会者称，列入提及视频会议的说法陷入具体细节，令《仲裁规则》负担过重并降低其灵活性。有与会者鉴于在通信手段方面的技术发展很快而对提及视频会议之类某种特定技术存有一定的顾虑。为照顾到技术的发展情况，有与会者建议使用“远程会议”等更为笼统的措词。有建议认为，第(5)款应不仅规定证人证据可采用经签署的书面陈述形式提交，同时也应规定还可采用无需证人亲自到庭的手段进行口头陈述，这一建议得到了与会者的普遍支持。总体来说，还有与会者指出，根据第(6)款，仲裁庭有权决定证据的比重。

44. 请秘书处根据所作的建议改拟第(5)款，附上可能的若干备选案文，供工作组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审议。

第(6)款

45. 工作组商定通过 A/CN.9/WG.II/WP.145/Add.1 所载的第(6)款的实质内容。

临时措施

第 26 条

列入关于临时措施的详细规定

46. 工作组注意到，A/CN.9/WG.II/WG.145/Add.1 所载的第 26 条映现了委员会 2006 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四章 A 部分所载关于临时措施的规定。

47. 与会者支持根据最近通过的临时措施国际标准而提出的对第 26 条的增订。

48. 有建议提出修订第(2)(c)款，通过在“资产”二字后增加“或取得资金”等词语，以明确提及费用的保证金。对此建议，有与会者表示反对，因为这可能意味着《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中的相应规定不充分，没有规定对费用的保证金。工作组商定，费用保证金的意思已包含在“保全资产的手段，以便可使用该资产兑现随后的裁决”的词句中。

49. 有与会者表示认为，第(8)款中的风险分配不平衡，因为在请求临时措施的当事一方诚信地披露其所掌握的一切信息和文件的情况下，如果仲裁庭随后确定根据情形本不应当准予临时措施，则将由请求临时措施的当事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对此，有与会者答复指出，措施请求方承担对另一方造成损害的风险。如果事后认定该措施不应当，则请求方应弥补这一损害。另据指出，一些国家的法律和仲裁规则中有类似的规定，所起的效用是向当事人指明请求临时措施而可能随带的风险。

50. 有与会者建议也许可取的是在《仲裁规则》原有案文的基础上经必要增订之后列入一则关于临时措施的简明规定，而不是对 A/CN.9/WG.II/WG.145/Add.1 所载的第 26 条案文进行修订。

51.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似宜保持 A/CN.9/WG.II/WG.145/Add.1 所载的第 26 条案文。在这方面，认为应避免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四章 A 部分所载关于临时措施的规定发生不必要的偏离。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 17 (2) 条中“无论是裁决书形式还是另一种形式”等词语已从修订后的《仲裁规则》相应条款（第 26 (2) 条）中删去。据解释，虽然过去一些从业人员可能就临时措施使用了裁决书形式以加强其强制执行性，但这种做法现在已意义不大，因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现已载有规定，允许强制执行临时措施，而不论其颁布的形式如何。另据指出，根据《仲裁规则》以裁决书形式颁布临时措施可能会造成混淆，特别是考虑到《仲裁规则》第 26 (5) 条的规定，其中规定允许仲裁庭变更或中止临时措施。

《仲裁规则》原有案文第(3)款

52. 工作组商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6(3) 条的原有案文规定向法院提出临时措施请求并非与仲裁协议不符，这是一项有益的规定，应当保留在《仲裁规则》中。

列入关于初步命令的规定

53. 工作组回顾，依据委员会 2006 年通过的经修订后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在仲裁庭认为向临时措施所针对的一方事先披露临时措施请求有可能使临时措施的目的落空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不向其他任何当事人通知请求事宜而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准予实行初步命令。工作组在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时已就关于初步命令的规定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不应再重复讨论这些规定的内容。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四章之二第二节所载关于初步命令的规定是否应当列入《仲裁规则》中，工作组进行了审议。与会者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

54. 反对列入这些规定的指出，《仲裁规则》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目的不同，《仲裁规则》是针对当事人的，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则是针对立法者的。据回顾，初步命令的概念曾引起很大的争议，据称，在国际仲裁实践中关于是否接受这类命令也依然存在着分歧，而不论修订后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已对这类命令附上了保障措施。反对在《仲裁规则》中列入关于初步命令规定的发言者进一步解释说，用意并不是为了否定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中列入相应的规定，而是为了确认这两类文书在性质和功能上的区别。

55. 另据指出，在《仲裁规则》中引入这类条文可能会造成这些条文难以获得接受，尤其在投资者与国家发生争议时很难得到各国的接受。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适用的法律凡禁止下达此种命令的，列入与适用的法律相抵触的一则条文可能会给仲裁员造成其有权准予采取这类措施的错误印象。此外，据回顾，工作组在修订《仲裁规则》方面的任务授权准确无误，即要求不得改变《仲裁规则》的结构、精神和行文风格。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列入有关初步命令的如此长篇的条文可能会造成这一机制系《仲裁规则》某一关键方面的印象，而实

际上，初步命令很少得到使用。有与会者称，使《仲裁规则》尽可能简短明了更有利于保持灵活性。

56. 赞成列入有关初步命令的条文的观点认为，该条文系已获接受的整个折衷案文的一部分，从而使仲裁庭可以添加经仔细斟酌而拟定的保障措施，防止一方当事人阻挠临时措施达到目的。另据称，工作组在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时曾获悉，在有些情况下，仲裁员实际上颁布初步命令，因此，如能列入这些条文，就能针对在实践中远未得到解决的程序向仲裁员提供有益的指导，从而有利于协调统一在准予下达初步命令方面的国际商事仲裁惯例。

57.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如果不列入有关初步命令的条文，临时措施的有效性就会受到削弱。有与会者就此指出，条文的篇幅不应成为反对将其列入《仲裁规则》的一个论据。

58. 据指出，由于《仲裁规则》是否适用必须依照当事人的协议，因此，《仲裁规则》的条文赋予仲裁庭下达初步命令的权限并不会令人感到惊讶，而是当事人经过深思熟虑决定选择接受这类法律制度的结果。

59. 工作组经讨论后普遍认为，除非管辖仲裁程序的法律加以禁止，考虑到仲裁庭有权根据第 15 (1)条进行仲裁的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仲裁规则》本身并不阻止仲裁庭颁布初步命令。

60. 有些代表团表示愿意在今后的届会上继续讨论《仲裁规则》可否照搬《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有关初步命令的条文问题。工作组请秘书处起草一个表述以下构想的短句供今后的一届会议审议，即仲裁庭有权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仲裁庭所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遭到阻难。有与会者建议该短句不应使用“初步命令”之类的术语，以避免必须对该术语作出定义。

专家

第 27 条

61. 有与会者询问第 27 条的标题是否应澄清该条所侧重的是由仲裁庭指定的专家。尽管注意到该条还提及专家证人，即在进行听讯以询问仲裁庭指定的专家的特定情形中由一方当事人主动推荐的专家，但该条主要论及的是由仲裁庭指定的专家，因此，作出这种澄清可能会有所帮助。有与会者就此认为，一方当事人有权主动呈交专家证据而不论仲裁庭是否指定了一名专家，《仲裁规则》不应当使人对此产生怀疑。有与会者询问第 15 (2)条是否对该原则作了充分明确的表述。会议请秘书处草拟一些案文供工作组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审议，或许还可以在工作组审议《仲裁规则》第 25 条特别是第(2)款（之二）时对之加以审议。

不履行责任

第 28 条

第(1)款

62.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I/WP.145/Add.1 中所载的拟议修改，即在第 28 (1) 条中添加“除非被上诉人提出反诉”的词句。有与会者称，这一修改可能造成的后果是，只要已提交反诉，即使申诉人在提交仲裁通知以后未提交申诉书或撤回申诉，仲裁程序也无法终止。有与会者询问，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仲裁庭是否只应继续处理反诉事宜。考虑到对第 19 条提出的一些修订将允许根据不同的合同提出反诉，第(1)款会造成就一项仲裁协议下提出的申诉而设立的仲裁庭可以就针对另一项仲裁协议提出的反诉作出裁定。虽然有与会者询问这种结果是否可取，但普遍的看法是，如果反诉符合第 19 条在管辖权方面规定的要求，就没有理由反对仲裁庭为提高效率而受理反诉。

63.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I/WP.145/Add.1 中所载的对第 28 (1)条的拟议修改，添加“而不必将不提出答辩本身视作承认申诉人的指控”的词句，以反映《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 25 条所载的措词。工作组一致认为，该条文对申诉和反诉应当同等适用，秘书处应编写一份修订草案以便对此加以明确说明。

第(3)款

64.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对第(3)款与第 24 (3)款的措词作出调整以求统一，因为第(3)款使用了“书面证据”的提法，而第 24 (3)款的提法为“文件、证件或其他证据”。

开庭终结

第 29 条

65. 工作组商定通过 A/CN.9/WG.II/WP.145/Add.1 中所载的第 29 条的实质内容。

规则的放弃

第 30 条

66. 有与会者建议将第 30 条的标题改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以便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 4 条所载的类似条文保持一致，并更加明确地反映第 30 条的内容。该建议获得接受。

67. 还有与会者建议，为了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 4 条的措词保持一致，应当对第 30 条所载的措词作出调整，列入提及一方当事人知悉仲裁协议规定的要求未获遵守的情形。该建议也获得接受。

第四节. 裁决

裁定 – 第 31 条

第(1)款

68. 据回顾，由于发表的意见不一，工作组请秘书处拟定各种选择方案供工作组审议（A/CN.9/614，第 112 段）。一种选择是，对第 31 条不作改动（所谓“多数要求”）（A/CN.9/614，第 111 段）；另一种选择是，对本款加以修订，以避免在无法作出多数决定时陷入僵局，即规定如果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无法达成多数意见，则由首席仲裁员对裁决作出裁定，如同该仲裁员为独任仲裁员一般（所谓“首席仲裁员解决办法”）（A/CN.9/614，第 108 段）。工作组注意到，如果接受后一种选择，则可能还需考虑对有关签署裁决书的第 32 (4)条作相应修订。

69. 反对多数要求的观点认为，该要求会产生一些消极的影响。据指出，该要求实际上有可能造成其他两名仲裁员对自己的不合理主张各持己见，而首席仲裁员别无选择，为形成多数不得不附和其中一名仲裁员的意见。有与会者称多数规则根本无法化解僵局。据称，相比之下，首席仲裁员解决办法给首席仲裁员提供了不必更改其立场而打破这类僵局的可能性。此外，首席仲裁员解决办法可以激励由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与首席仲裁员达成协议。

70. 赞成保留多数要求的观点认为，由于仲裁庭内出现不能解决的僵局情况并不多见，不应拟定以专门顾及这类情况为目的的规则。还有与会者指出，多数规则系《仲裁规则》中历经事实验证的一条规则，在实务中普遍得到好评。另据称，由首席仲裁员独自作出裁决将不易为当事人所接受。还据称，增设首席仲裁员解决办法可能会造成在投资者与国家发生争议时《仲裁规则》对各国的吸引力减弱。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程序规则》即以多数要求作为其适用的基础。还有与会者指出，按多数决定的规则并未过时，在最近对《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的一次审查中，试图修改多数要求的建议遭到了否决。另据指出，放弃按多数决定的规则将会改变仲裁庭审议机制的内在动力，从而削减达成多数的决心。

71. 首席仲裁员解决办法得到了与会者的大力支持。据指出，A/CN.9/WGII/WP.145/Add.1 中所载的对第 31 (1)条的拟议修订是规定首席仲裁员只应在无法形成多数时作出裁定。有与会者称，这一修订与一些仲裁规则所持的做法是一致的。举例说，1998 年《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25 条第(1)款述及未形成多数的情形，其中规定：“仲裁庭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的，裁决依照多数决定作出。未形成多数的，裁决应当由仲裁庭庭长独自作出”。列有类似规定的有《伦敦国际仲裁法院规则》第 26.3 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61 条、《维也纳奥地利联邦商会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和调解规则》（“维也纳规则”）第 26 条第(2)款、《瑞士规则》第 31 条、《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规则》第 35 (1)条以及《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43 条。据称，这些规则中所载的有关首席仲裁员的选择很少甚至根本未曾使用过。有与

会者就此指出，这些规则并没有因为列有这一做法而损害了其对使用者的吸引力。据指出，某一法域并没有因颁布列入首席仲裁员解决办法的法规而影响其作为仲裁地的吸引力。针对多数要求系《仲裁规则》主要特征的观点，有与会者称，使用者通常并没有意识到这条规则的存在。而选用《仲裁规则》的理由是，这些规则已被视为在仲裁做法上的国际标准。据指出，这次审查让工作组有机会对《仲裁规则》加以修订，以使其符合当今现实和世人的期望。

72. 反对首席仲裁员解决办法的观点认为，这种解决办法可能会损害关于裁定由多数仲裁员作出的当事人协议。据指出，这种解决办法所依据的假设是，较之于首席仲裁员，由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不够中立。有与会者称此种假设是不成立的，其原因是，根据对第 9 条的拟议修订意见，所有仲裁员都必须签署独立声明。据称，这条规则赋予首席仲裁员过多的权限，容易遭到滥用。有与会者询问将如何适用首席仲裁员规则，也就是说，究竟应当符合何种标准或给予什么样的应有注意才能确定是否无法达成多数决定。

73. 由于在该问题上没有形成共识，与会者提出了各种建议，让各方当事人直接参与解决由于未形成多数而造成的困难。一种选择是，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 29 条所载的措词，提及多数做法，但附有各方当事人择出条款。有与会者提醒说，这一选择可能会被当事人理解为其只能限于在多数决定和全体一致决定中二者择一。为消除这一关切，有与会者建议在《仲裁规则》第 1 条所附仲裁示范条款中增列一条提及首席仲裁员解决办法的规定。有与会者有些担心该建议可能会使仲裁协议的订立复杂化。

74. 据指出，虽在作为立法文本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中，择出做法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但在《仲裁规则》中即为多余，因为这种做法既属合同，则必然受制于当事人意思自治。有与会者建议，在适用首席仲裁员解决办法以前，应当先有一个可让各方当事人直接参与的初步阶段，此时仲裁庭应将无法达成多数决定的情况通报各方当事人。

75. 另一个建议是，应当向各方当事人提供对首席仲裁员解决办法表示择入的机会。

76. 有与会者建议，如果 A/CN.9/WG.II/WP.147 所载为顾及仲裁庭由三名以上仲裁员组成的情况而对《仲裁规则》第 5 条作出的修改获得通过，则应把“三名仲裁员”改为“一名以上仲裁员”。

77. 工作组经讨论后请秘书处根据上述建议拟订备选草案，以便在今后的届会上审议。为协助秘书处的工作，工作组请各仲裁机构向秘书处提供经验介绍。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

第 32 条

第(1)款

78.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有列举各类裁决的实际需要及是否应删除第(1)款所列裁决问题。

79. 有与会者支持修订该款，指出这是因为“临时”或“中间”裁决这几类裁决并非为各个法律体系所熟知，而且其含义可能不尽相同，因此“临时”或“中间”的词句会造成困惑。有与会者称，对“终局性裁决”一词可以作不同的理解，也就是说，既可以将其理解为不得提出上诉的裁决，也可将其理解为由仲裁庭下达的时间顺序上的最后一个裁决，还可以理解为仲裁庭不得变更的裁决。

80. 工作组经讨论后一致认为，第(1)款应当澄清，仲裁庭在仲裁进行期间可以就不同的问题作出裁决。据指出，第(1)款应当避免就裁决的性质作出“终局性”、“临时”或“中间”之类的限定。有与会者表示，《伦敦国际仲裁法院规则》第 26.7 条规定，“仲裁庭可在不同时间就不同问题分别作出裁决。这类裁决应当与仲裁庭作出的其他任何裁决享有相同的地位和效力”，这一规定可作为这方面一个有益的参照规范。

第(2)款

“终局性……具有约束力”

81.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需要第(2)款第一句作出修订以便对“终局性……具有约束力”一语加以澄清的问题。有与会者解释说，第(2)款中“终局性”一词的一种含义可以是指依照该裁决而终止仲裁程序。《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 32 (1)条给该术语赋予了类似的含义。“终局性”这一术语被用来定性裁决的性质，而“具有约束力”一词则被用于指称各方当事人遵守该裁决的义务。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 35 (1)条给“具有约束力的”这一术语赋予了类似的含义。与会者普遍认为，应当从以下三个层面来考虑裁决的“终局性……具有的约束力”：对于仲裁庭来说，在作出裁决后不得对之再作变更；就各方当事人而言，裁决作出的结论对其具有约束力；至于法院，则有义务拒绝受理不服仲裁裁决的请求，除非在理应撤销该裁决的例外情况下。

82. 有与会者建议根据以下意见删除第(2)款中“终局性”一词。一种意见是，考虑到《仲裁规则》第 26 条授权仲裁庭变更、中止或终止其所准予的临时措施，尚不清楚裁决中所载临时措施可否被视为具有终局性。另一种意见是，如果仲裁庭决定只解决请其仲裁的部分问题，则其所作裁决或许就不能被视为终局性裁决。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尽管删除“终局性”一词可以消除这些关切，但这样做也可能意味着，仲裁庭有权对其已作出的裁决再加审视。有与会者建

议对第(2)款第一句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行文大致如下：“裁决应以书面作出，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裁决一经作出，仲裁庭即不得再作修订”。对此，有与会者答复指出，省略长久使用的“终局性……具有约束力”这些词语会在许多使用者脑海中引起疑问，因此，应保留这些词语。

83. 另有与会者建议对“终局性……具有约束力”一语的含义加以澄清，明确指出裁决对仲裁庭来说为终局性裁决，仲裁庭无权对已作出的裁决再作修订，除非其根据《仲裁规则》第 26 (5)条动用其权限。

84. 工作组经讨论后请秘书处根据以上建议编拟对第(2)款进行修订的各种备选案文。

放弃诉诸法院

放弃的范围

85. 工作组审议了在第(2)款中插入的拟议补充措词（载于 A/CN.9/WG.II/WP.145/Add.1），其中规定：“[各方当事人]应被视为在能够有效放弃的范围内放弃了其对任何形式的上诉、复审或诉诸于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的权利”。

86. 与会者普遍赞同以下原则，即根据《仲裁规则》，各方当事人应被视为放弃了其所可能享有的对裁决提出上诉或者就案情、任何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以其它任何方式诉诸法院的权利。但有与会者指出，提及放弃“复审或诉诸于任何法院或其它主管机构”的拟议措词还可被理解为认定当事人已经（就缺乏管辖权、违反正当程序等事项或基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所述对裁决提出质疑的任何其它理由）放弃其申请撤销裁决书的权利。有与会者要求工作组澄清《仲裁规则》是否应当在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情况下规定一条关于自动放弃申请撤销裁决书的权利的默认规则。

87. 有与会者表示认为，有些国家适用的法律允许放弃请求撤销的可能性，因此没有理由排除这种放弃的可能性。但是，有与会者指出，这种放弃可被解释为不符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 34 (1)条所阐明的政策，其中规定允许诉诸法院请求撤销仲裁裁决书。另外，法律是否允许当事人放弃其申请撤销裁决书的权利，有些国家对此尚不确定，就这些国家而言，所拟议的词句可能进一步增加不确定性。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来说，据指出，所拟议的词句可能会促使当事人挑选诉讼地。有与会者指出，《国际商会规则》（第 28 (6)条）和《伦敦国际仲裁法院规则》（第 26 (9)条）等仲裁机构的规则中载有与拟议的修订相类似的条文。尽管这些规则的趋势是主张允许放弃申请撤销，但会议普遍认为，《仲裁规则》的运用环境不同，应当保留《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所规定的当事人权利。

88. 主导意见是本条文的用意不在于列入放弃申请撤销，作为对此的说明，有与会者建议在条款中区分两类追诉权：在案情实质问题基础上的上诉，这是可以放弃的；援用撤销程序对裁决提出质疑，这是不可以放弃的。这项建议获得

的支持寥寥无几，因为据指出，这种区分将要求当事人在每个案件中审查适用的法律，以确定本条文是否可以适用。另外，还指出，列出这些类别还可能附带有风险，有可能没有完全列入一切可能类别的追诉权，而且对这些类别的理解也可能并不普遍一致。

89. 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是删除“诉诸于（追诉）”等字样，因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 34 (1)条中使用了该词，其标题称“申请撤销作为对裁决的唯一追诉”。有些与会者对这一建议表示支持。还有与会者提出了另一项建议，考虑到开列清单可能不够完全，所以可列入一些广义的措词，而不是列举可对裁决提起的各种形式的追诉。

90.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改拟本条款，以避免造成印象认为其中包含放弃申请撤销裁决的权利。在可以实行这种放弃的法域中，可以根据适用的法律制度而不是《仲裁规则》行使这一权利，而且结果不应当是自动准予放弃或仅仅（和可能无意中）通过提交对《仲裁规则》的争议而准予放弃。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本款草案，以反映工作组的讨论情况。

“在能够放弃的范围内”

91. 有与会者表示认为，应删除“在能够放弃的范围内”等词语，因为《仲裁规则》与国内法之间的作用关系已涵盖在《仲裁规则》第 1 (2)条中。另据指出，这些词语将规定当事人有义务详查相关的适用法律细节，因而与《仲裁规则》的协调目标相背离。

92.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将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

第 32 条

第(3)款

93. 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载于 A/CN.9/WG.II/WP.145/Add.1 的第(3)款的实质内容。

第(4)款

94. 工作组商定，为一致起见，“三名仲裁员”应改为“一名以上仲裁员”。

第(5)款

95. 工作组继续审议载于 A/CN.9/WG.II/WP.145/Add.1 的关于公布裁决问题的两项选择。据指出，选择 1 与《仲裁规则》中规定裁决只有得到各方当事人的同

意才可予以公布的现行案文相一致。选择 2 规定了当事人负有法定披露义务的其他情形。

96.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选择 1，认为该项选择足以处理这一问题。据认为，选择 2 所提出的问题在《仲裁规则》的范围内并不恰当，因为这些问题与已由国内法涵盖的事项有关。还据称，选择 2 不太可能涵盖要求作出披露的所有情形，因此，最好将这一事项留给国内法处理。但是，有与会者指出，选择 1 被认为造成实际困难，因为它可能使当事人难以利用裁决来保护其权利。

97. 与会者普遍支持选择 2。赞成这一选择的意见认为，该项选择为可能需要在法院或其他程序中披露一项裁决的当事人提供了更多的保护并对其权利的范围作出了进一步的澄清。据指出，选择 2 的条文与包括《伦敦国际仲裁法院规则》在内的一些规则中采取的方法相类似。有与会者建议删除“保护或实施一项法定权利而要求当事一方予以公布或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审案的法律程序”的词句，以使该项选择变得简短。因为人们理解，各方当事人不可能商定反对一项强制法条款。但是据解释，除了当事人负有产生一项裁决的法定义务的情形之外，选择 2 涵盖了两种不同的情形：当事人寻求保护或实施一项法定权利的情形和当事人寻求就法律程序产生一项裁决的情形。为了更好地区分这些情形，有与会者建议在“duty”一词之后添加逗号。该建议被认为总的可以接受。

98. 有与会者提议删除整个第(5)款，而代之以在第 6 款添加大意如下的一句：“仲裁庭不应将裁决通知第三方。”据称，这一解决办法论及了仲裁庭的义务，而将保密问题留给国内法处理。该项提议得到的支持微乎其微。

99. 有与会者问，“公布”一词是否包含当事人试图仅向一人或数量有限的个人（如会计、承保人、生意伙伴）披露裁决的情形。工作组请秘书处进一步考虑这一问题，如有必要，提出修订措词以澄清选择 2 的用意是允许为合法目的向特定的公众披露裁决。工作组注意到，有意见认为，在讨论《仲裁规则》对投资者与国家间纠纷的适用问题时，可能有必要重新讨论第(5)款。另据指出，当国家是仲裁的当事一方时，例如在《仲裁规则》所指的投资者与国家的争议中，考虑到国家必须响应公共利益，所以所作的裁决应加以公布。

第(6)款

100. 工作组通过了 A/CN.9/WG.II/WP.145/Add.1 所载的第(6)款的实质内容。

第(7)款

101. 有与会者说，已经对第(7)款作了修订，添加了“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及时请求”一语，以避免给仲裁庭造成据认为是繁重的负担，因为仲裁庭可能不熟悉仲裁地点的登记要求。

102. 与会者提出了修改第(7)款的各种建议。有与会者说，仲裁庭及时履行备案或登记要求这一义务含糊不明。有与会者建议，这一义务以诸如下述措词来表达比较好：“仲裁庭应当尽最大努力在法律所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这一要求”。

有与会者说，上述建议将备案或登记方面的义务转移给了仲裁庭，而第(7)款目前的版本似乎要求仅在当事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才履行备案或登记要求。

103. 还有与会者建议，对裁决的备案或登记以及任何相关费用应当由请求进行此类备案或登记的当事人承担。有与会者说，在实务中，仲裁员在将裁决备案或登记之前会请双方当事人支付费用。

104. 有与会者指出，类似第(7)款的条文未包括在《瑞士规则》中。

105. 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删去第(7)款，理由是，其中规定仲裁庭应当履行有关的国内法所载的强制性登记要求，而这是没有必要的。

第 33 条

第(1)款

106.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I/WP.145/Add.1 所载关于仲裁庭对争议实质内容应适用的法律的两组备选措词。

107. 关于第一组备选措词，工作组一致认为仲裁庭应当适用由当事人指定的法律规则，因此应使用“法律规则”等字样取代“法律”二字。

108. 关于第二组备选措词，在当事人未能就适用的法律作出决定的情况下，仲裁庭是否就被给予指定“法律规则”的同样自由裁量权，与会者对此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有与会者回顾，《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 28 (2)条规定，仲裁庭适用“它认为可以选用的法律冲突规则所确定的法律”。

109. 为了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保持一致，有与会者建议《仲裁规则》中采用同样的做法。会议讨论的重点是在当事人未指定适用的法律情况下仲裁庭是否应当参考法律冲突规则，或是否可由仲裁庭直接指定实体法或法律规则。

110. 一些与会者对备选措词 1 表示支持，其中提及法律冲突规则，其结果只能是导致适用某个国家的法律，使仲裁庭的处境与国家的法院在当事人未指定适用的法律而必须由法院确定对争议的管辖法律的情况相同，而仲裁庭则还附带另一项义务，必须选择确定适用的法律时所应采用的法律冲突规则。据强调指出，在仲裁庭确定法律冲突规则方面，备选措词 1 未提供任何指导。更多的与会者对备选措词 2 表示支持，据称其提供了使《仲裁规则》紧跟现代化的机会，使仲裁庭能够直接决定相关的文书是否适用，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统法协会国际商业合同原则》，以及国际商会通过的文本，例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国际商会商法。

111. 有与会者建议修改备选措词 2，以使仲裁庭在决定适用的法律方面享有更广泛的自由裁量权，这就是采用大致如同《国际商会规则》第 17 条的措词如下：“在无任何此类约定的情况下，仲裁庭应当适用其所认定适当的法律规则”。

112. 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第(2)款，以反映上述的讨论情况。

第(3)款

113. 有与会者建议，应修订第(3)款，以便在合同不一定是争议的根源情况下（例如，投资者与国家间的争议），确保《仲裁规则》更广泛的适用性，这就是在提及“条款”和“贸易惯例”时，前面加上“任何”二字。工作组商定，在讨论《仲裁规则》适用投资者与国家间争议的情况时，应考虑上述建议。

第 34 条

第(1)款

114. 按照所作决定将多方当事人仲裁包括在内，工作组决定将“双方当事人”改为“各方当事人”。

第 35 条

第(1)款

115. 出于上文第 114 段所述同样原因，工作组商定把“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改为“一方当事人”。

第 36 条

116. 工作组商定通过 A/CN.9/WG.II/WP.145/Add.1 所载的第 36 条的实质内容。

第 37 条

第(2)款

117. 工作组审议了“无需进行任何进一步开庭审理或获取其他证据即”等词语是否应删除的问题，以及第(2)款是否可被理解为已经允许仲裁庭无需进行进一步开庭审理和获取进一步证据而作出追加裁决。

118. 工作组商定，第(2)款的用意是局限于在仲裁过程中提出的权利要求。关于是否应允许仲裁庭进行进一步开庭审理或力求取得进一步证据的问题，与会者发表了各种不同意见。

119.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允许仲裁员在必要时进行进一步的开庭审理和力求取得进一步的证据。与会者提出了各种建议。作为行文措词事项，有与会者建议改写第(2)款，明确规定在需要进行进一步开庭审理或取得进一步证据时所应适用的各项条件。一项建议是在措词中提及第 15 (1)条，行文措词大致如下：“在仲裁庭认为需要进行随后开庭审理或取得证据才能颁布追加裁决的情况下，第 15 (1)条适用。”有与会者对这一建议表示支持。但据指出，修订后的第 15 (1)条提及仲裁

庭进行仲裁程序的自由裁量权，这样做的用意是为了达到普遍适用。因此，第(2)款可不必明确提及第 15 (1)条。

120. 为了澄清第(2)款，会上提出了另一项建议，这就是在第(1)款“要求”二字之前增加“本应当决定但未决定”等词语。据称，这样增加后将可更好地表明，第(2)款的用意是仅指意外的遗漏。对此，有与会者说，这项建议实际上即不可行，也无真正的必要，因为当事人无法明确判断裁决中遗漏某项要求是否属于故意的，而且因为根据第(2)款的措词，仲裁员可以随时认定没有“正当理由”就其故意遗漏的要求作出追加裁决。

121. 有与会者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 33 条第(3)和(4)款处理的问题与本第(2)款相同，因此可以在这方面成为有益的模式。

五. 其他事项

122. 工作组注意到，其第四十届会议上曾通知委员会，2008 年将是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完成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五十周年，各地区正在筹划举行庆祝五十周年的会议，届时将有机会交换世界各地执行《纽约公约》的具体情况。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跟踪会议情况，充分利用与五十周年有关的活动，鼓励就《纽约公约》采取进一步的条约行动，并促进加深对该文书的了解。¹⁰工作组注意到，现已定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由国际律师协会与联合国合作举办的为期一天的会议。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178 段。